

基金会治理：从创始人到理事会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由于基金会的存续期长于其创始人，治理是关系其长久存续的首要问题。瑞士法律将基金会的管理交由理事会负责，其组成和权限由基金会章程规定，并受联邦或州机构的监管，该机构核实各机关是否按照目的和法律行事。¹日内瓦的家族基金会已形成了一套治理实践：让各代人参与、规定理事会成员的继任、规范利益冲突并制定分配和投资政策；瑞士基金会协会的良好实践守则已将这些实践确立为参考标准。²

对金融中心的顾问而言，慈善治理已成为一门专业。协助家族设立基金会的日内瓦律师或银行家，必须预先考虑到创始人宁愿不去思考的问题：他们去世后基金会将何去何从？谁来决定分配？如何防止基金会服务于私人目的？如何衡量它所取得的成就？对这些问题的回答，区分了一个持久的基金会与一个逐渐式微或偏离方向的基金会，它们也是日内瓦慈善咨询的核心所在。

1 注释

1. 《瑞士民法典》第 80 条（CC；droit-bilingue.ch）：“A foundation is established by the endowment of assets for a particular purpose”；《瑞士民法典》第 84 条第 3 款（CC）（向监管机构投诉）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版本

基金会治理：从创始人到理事会

(SwissFoundations)；ASFIP Genève (asfip-ge.ch)：在实质、法律和财务方面均独立的州级机构，依据《瑞士民法典》第 84 条和《联邦职业养老金法》第 61 条（LPP）设立，完全通过收费自筹经费。

2. Swiss Foundation Code 2021. Principes et recommandations pour la constitution et la conduite des fondations donatrices, 作者 Thomas Sprecher、Philipp Egger 和 Georg von Schnurbein, 由 SwissFoundations 出版, Stämpfli, 第 4 版（此前版本为 2005 年、2009 年和 2015 年；有德文、法文和英文版本）：四项原则（有效性、制衡、透明度、社会责任）和 28 项建议，是瑞士和列支敦士登资助型基金会的自律参考框架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foundation-governance-from-the-founder-to-the-board